

董事會全人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投資於與能源有關之業務，以及收購、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損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為數115,387港元慈善捐獻。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70及71頁。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於年內之重大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72頁。

借款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561,408,635份購股權，行使224,408,635份購股權及註銷8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257,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列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

金紫耀

盧更新

王迎祥

王林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島敏晴

連慧儀

劉劍

岑明才

邱恩明

林炳昌

繆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替任董事

李群貞

(盧更新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及中島敏晴先生即將輪值告退，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王林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即將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董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港元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普通股之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王迎祥	25,736,000	—	0.73%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止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已發行普通股、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每股 0.1港元 普通股之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550,808,000	15.71%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180,259,363	5.14%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176,456,000	5.03%
王斌(附註1)	250,000,000	7.13%

附註1：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王林先生之兄弟。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其他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為所有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及購買總額少於3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